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出租闲置房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兴源环境”)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出租闲置房产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

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浙江水美”)拟将其持有的暂时闲置房屋出租给杭州恒轩电脑工程有限公司，房屋租赁期5年，合同总金额390,978.51元，前3年年租金为75,673.26元/年，第4年年租金为79,877.33元/年，第5年年租金为84,081.40元/年。

除本次交易之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12个月出租房屋产生的利润合计5,391,124.15元，与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累计达到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%以上。具体明细如下：

序号	出租人	承租人	租赁合同起止日期	连续12个月产生的利润(元)
1	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浙江虎哥环境有限公司	2019年9月10日 -2021年9月9日	1,427,647.86
2	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兴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2020年4月1日 -2022年3月31日	90,311.47
3	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	浙江华仕管道科技有限公司	2019年11月10日 -2020年11月9日	28,437.66
4	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	杭州找票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	2019年5月1日 -2020年4月30日	351,562.22
5	浙江疏浚工程有限公司	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013年3月1日 -2023年2月28日	2,800,293.78
6	浙江疏浚工程有限公司	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	2017年2月25日 -2022年2月24日	97,046.73

		支公司		
7	浙江源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杭州鑫毅净化设备有限公司	2019年4月27日 -2024年4月26日	169,463.00
8	其他小额租赁合同			426,361.42
合计				5,391,124.15

注：上表中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、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、浙江源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浙江疏浚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杭州恒轩电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龚桂芬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注册资本：51万人民币

住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252号1408室

经营范围：批发、零售：电子计算机及配件，仪器仪表，办公自动化设备，通信设备（除专控），打印机配件、耗材；服务：计算机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。

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关联关系：交易对方与公司及浙江水美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浙江水美本次出租的房屋坐落于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252号伟星大厦14A室，建筑面积115.18平方米，权证编号：杭房权证西移字第0005078号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交易双方：

出租人：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承租人：杭州恒轩电脑工程有限公司

2、租赁期限：房屋租赁期共 5 年

3、租金：

前 3 年年租金为 75,673.26 元/年，第 4 年年租金为 79,877.33 元/年，第 5 年年租金为 84,081.40 元/年。5 年租金合计为 390,978.51 元。

4、支付方式：

承租人采用银行汇款方式进行支付，押金 6,306 元，5 年租金共分 10 期进行支付，每次支付 6 个月租金。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，房屋租赁押金除抵扣应由承租人承担的费用、租金，以及承租人应当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，剩余部分如数返还给承租人。

5、违约责任：

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、违约责任和赔偿、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作出明确的约定。

五、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全资子公司将暂时闲置的房屋进行出租，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率，降低运营成本，并能够获取相应的租金收益。本次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11 日